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宁波市市管桥梁结构检测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城交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39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中城交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12月23日